

# 河南省南阳监狱礓石河河道 修复加固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53

采购人：河南省南阳监狱

采购代理：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1.2 办理CA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CA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CA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zf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南阳监狱礓石河河道修复加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阳监狱礓石河河道修复加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0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5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监狱礓石河河道修复加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79400 元
- 最高限价：1379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 2331-1	河南省南阳监 狱礓石河河道 修复加固项目	1379400	1379400	是	1379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南阳监狱礓石河河道修复加固项目，工程内容为河道两侧护坡采用钢筋混凝土挡土墙施工；河底采用钢筋混凝土施工；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工期：12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5 保修期（质量保证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3.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3.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4 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监督部门: 中共河南省南阳监狱直属机关纪委检查委员会。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 以成交价为基数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河南省南阳监狱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路 1000 号

联 系 人: 王正选

联系方式: 137331151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汇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7 号楼 1101 室

联 系 人: 郭呈祥

联系方式: 0371-63685858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郭呈祥

联系方式: 0371-6368585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南阳监狱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路 1000 号 联系人：王正选 联系方式：137331151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汇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7 号楼 1101 室 联系人：郭呈祥 联系方式：0371-6368585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阳监狱礓石河河道修复加固项目
1.1.5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微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南阳监狱礓石河河道修复加固项目，工程内容为河道两侧护坡采用钢筋混凝土挡土墙施工；河底采用钢筋混凝土施工；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3.4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等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
1.3.5	★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规定执行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1.4.1	申请人的资格 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竞争性采购 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的截止 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及磋商开 始时间	2026年1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准时进入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u>60</u> 日历天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5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办法	<p>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二次报价可以小于等于首轮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报价的，则以一次报价为准。</p> <p>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 磋商结束之前，请竞标供应商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等待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磋商活动。</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候选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推荐。
7.2.1	履约担保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1	★采购预算 (采购控制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为：</p> <p>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p> <p>小写：¥<u>1379400</u> 元。</p> <p>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8. 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8. 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以成交价为基数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8. 4	节能、环境标志、 信息安全产品政 府采购政策	<p>（一）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p> <p>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p> <p>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在供应商得分相等的情况下，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包含节能环保设备的条目多少横向比较，对于提供条目多的给予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p>

	<p>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备注：对于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三）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备注：“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说明：1、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①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发证单位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机构目录内。</p> <p>（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和工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踏勘现场

1.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6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 (6) 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1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响应时间变更

2.2.1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采购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服务承诺
7. 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1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2. 技术方案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4. 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终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则顺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6.4 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中心一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6 供应商（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7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磋商结束。

5.2.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商务评审；
- (3) 综合评审；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 5.3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技术部分也相同, 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推荐。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的、所供商品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不按月计划送货或私自条换商品的、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第一中标单位,并按照评分汇总排序情况向前补充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信用记录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财务要求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书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合同条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实力：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2. 2. 2 (2)	技术部分（45分）	内容完整性 1 分 缺项不得分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1</p>
			<p>技术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0</p>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缺项不得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7</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p> <p>4</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p> <p>3</p>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
			7

		<b>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7 分 缺项不得分</b>	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7
		<b>安全管理 体系与 措施 7 分 缺项不得分</b>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	4

		<p>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一般。</p>	3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 7 分 缺项不得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p>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p>	7
		<p>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p>	4

		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3
工期保证措施 7 分 <b>缺项不得分</b>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7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4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3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	5

	<p>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缺项不得分</p>	<p>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3
		<p>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勉强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差;</p> <p>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差。</p>	1
	<p>风险管理措施 4 分 缺项不得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p>	4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2
2.2.2 (3)	综合实 力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须同时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 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原件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不符合时, 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原件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不符合时, 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配备齐全且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得 5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有效的岗位证书)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4 分 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	3	
	优惠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	1.5	

		保依法依规，可行较差。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4
	履职尽责承诺 4 分 缺项不得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
		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基本可行，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5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缺项不得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缺项不得分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1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p>

##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阳监狱礓石河河道修复加固项目，工程内容为河道两侧护坡采用钢筋混凝土挡土墙施工；河底采用钢筋混凝土施工。

### 二、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河南省南阳监狱礓石河河道修复加固项目，工程内容为河道两侧护坡采用钢筋混凝土挡土墙施工；河底采用钢筋混凝土施工。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工期：120 日历天；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4、保修期（质量保证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 5、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三、技术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 四、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五、验收标准

-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仅供参考)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适用于本工程的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

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1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5 保修

### 15.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 包 人 违 约 的 其 他 情 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 包 人 违 约 责 任 的 承 担 方 式 和 计 算 方 法: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书
-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质量服务承诺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二、技术方案
- 十三、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 十四、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

注：

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响应情况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文件中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磋商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 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真：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	
其他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技术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商务部分的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其他承诺声明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进行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 (五) 信用查询结果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七) 其他要求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单位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号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二、技术方案

### 十三、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 **十四、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

注：所有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后，在进行第二轮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第二轮报价及时通知。